Version no. 01 SikaBond®-T52

SikaBond®-T52

高黏性木地板彈性 PU 接著膠



說明	SikaBond [®] -T52 為一單劑型、不含溶劑之彈性接著膠。
用途	全面式接著: ■實心木地板、組合式木地板(條狀、長條狀、厚板、一般木板)、馬賽克拼花地板、工業拼花地板、住宅用鋪面木地板與碎木夾板的接著。 Sika® AcouBond®接著系統: ■實心木地板、三層膠合板或碎木夾板接著。 詳細的施工方式請參照西卡 Sika® AcouBond®系統之產品資料表或洽詢西卡技術服務部門。 條狀式接著: ■實心木地板、三層膠合板或碎木夾板接著。 ■壁角板、護牆板與門檻之彈性接著。
特性/優點	■ 單劑型、即可使用 ■ 不含溶劑 ■ 符合 EC -1 標準超低有機化合物揮發量 ■ 無臭無味 ■ 具彈性、制震吸音效果的接著膠 ■ 適用於大多數木質地板接著 ■ 特別可用於不易接著的材料,如山毛櫸與竹材 ■ 可直接施作於舊磁磚面 ■ 減低與基材間的應力:具彈性、與材料相容的接著膠有效減低木地板與基材間斷面的應力 ■ 適用於需加熱的基材上 ■ 可容許少量基材表面之平整誤差 ■ 膠體固化後可研磨
認證/標準	符合 EMICODE EC1 "超低有機化合物揮發量" 符合 GISCODE PU10 "不含溶劑"
產品資料	
顏色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木褐色
包装	13 公斤裝鐵桶(10 公升) 600 ml 軟包裝(20 支 1 箱)
貯存與保存期限	保存在介於+10℃~+25℃ 乾燥的環境,且密封於無破損的包裝內,自製造日起可保存9個月。

1



技術資料		
一 化學性質	單劑型之濕氣養護聚氨脂膠	
密度	約 1.29 kg/Ltr	(DIN 53 479)
表乾速率 / 施作時效	約 60~90 分鐘 (於 23℃·相對濕度 50 %)	
養護速率	3 mm / 24 小時 (於 23℃·相對濕度 50 %) 木地板於鋪設後 24~48 小時可行走與研磨(需視周遭氣候狀況與接著厚度)	
垂流度	新稠度:容易以鏝刀塗佈・膠體以楔口鏝刀塑形後穩定;容 作。	易以手動槍施
適用溫度	-40 ℃ ~ +70 ℃	
物理特性		
抗剪力強度	~0.7 N/mm²·1 mm 膠體厚度 (於 23℃·相對濕度 50%)	(DIN281)
抗拉強度	~1.3 N/mm² (於 23℃·相對濕度 50 %)	(DIN 53 504)
Shore A 硬度	~30 (28 天)	(DIN 53 505)
破壞伸長率	900% (於 23℃ · 相對濕度 50 %)	(DIN 53 504)
用量	Sika® AcouBond®接著系統: ■ 500~600 g/m² (400~500 ml/m²)所有 PE 軟墊上的剪裁孔都必須以接著膠填滿。使用 8 X 10 mm 三角形膠嘴施工。 全面式接著: ■ 700~900 g/m²以 B3 型楔口鏝刀施作(根據 IVK 準則)或是 3/16 吋、1/8 吋、1/8 吋之板件(條狀組合式地板 / 厚板・馬賽克拼花地板) ■ 800~1000 g/m²以 B11 型楔口鏝刀施作(根據 IVK 準則)・AP48 或是 3/16 吋、3/16 吋、3/16 吋之板件(實心木地板・組合式長條、板狀木地板・工業拼花地板・住宅用鋪面木地板・碎木夾板) 如果要在不平整的基材上接著較長、較寬型式的板件,建議使用楔口尺寸較大的鏝刀並避開基材有空洞的地方。 條狀式接著:約 44 ml/m = 250~500 g/m²・視施作間隔而定。(實心木地	
	板,三層膠合板或碎木夾板) 如果基材先行使用 Sikafloor [®] -156 處理,可減少 SikaBond [®] -	
基材品質	乾淨、乾燥、表面無灰塵及鬆脫,油漆或水泥漿等不良附著 工時必須遵照標準的施工規則。	物必須磨去・施
基材表面處理	混凝土 / 砂漿面層: ■ 必須以工業用吸塵器徹底清潔 硬石膏面 / 浮動式硬石膏層: ■ 施作前以工業用吸塵器快速的徹底清潔	

2 SikaBond®-T52

釉面陶製地磚 / 舊陶製磁磚面: ■ 以 Sika® Cleaner 去除油污與清潔或是將表面研磨並以工業用吸塵器徹底

清潔

木材 / 石灰地板 (如:碎木夾板,合成板):

■ 以膠水/ 螺絲釘將板件固定於基材上,如果是浮動式板件,請洽詢西卡技術服務部門

無法辨識的基材:

■請洽詢西卡技術服務部門

SikaBond[®]-T52 在基材狀況良好下,可直接使用在砂漿地板、硬石膏地板、碎木夾板、混凝土與一般磁磚面上,無須底塗系統。

如果砂漿面基材含水量超過標準,或是在有殘膠而結構脆弱的基材面上,必須用 Sikafloor®-156 鞏固基材,細節請參考 Sikafloor®-156 產品資料表或是與西卡技術服務部門聯絡。

施工條件與限制

基材溫度

SikaBond®-T52 從施作時到完全養護期間,基材溫度必須高於+15℃,基材加熱處理後需低於+20℃ 方可施作。

空氣溫度

室溫必須介於+15℃~+35℃ 周遭溫度測定方式依據標準施工規則

基材溫度測定方式依據標準施工規則

基材濕度

容許的基材水氣含量

- 2.5 % CM 水泥砂漿面
- 0.5 % CM 硬石膏面
- 3~12 % CM 含氧化鎂基材(視有機成分之比例)

加熱處理容許的基材水氣含量

- 1.8 % CM 水泥砂漿面
- 0.3 % CM 硬石膏面
- 3~12 % CM 含氧化鎂基材(視有機成分之比例)
- 關於水氣含量與基材品質 · 必須遵守木地板材料製造商的指導方針與標準施工規則 。

相對濕度

介於 40 % ~ 70 %

施工說明

施工方式 / 工具

Sika[®] AcouBond[®]接著系統:

■ 詳細的施工方式請參照 Sika® AcouBond®系統之產品資料表或洽詢西卡技術服務部門。

全面式接著:

■ 用楔口鏝刀直接將 SikaBond®-T52 均勻地塗佈在經過表面處理的基材上。 將木地板材料穩固的壓合在 SikaBond®-T52 接著膠上,使其底部完全地與 膠體貼合。使用橡膠榔頭或是敲擊工具依序將材料接合,許多形式的木地 板則是需由上方一塊塊施工。木地板與牆角邊需預留 10 mm~15 mm 的 距離作為收邊。

條狀式接著:

■ 準備一把軟包專用的施工槍,以 8 mm 寬、10 mm 高的三角形膠嘴將接著膠施打在表面處理過的基材上,每條膠體的間距視木地板的材料、尺度而定,大約在 100 mm ~ 250 mm 之間。將木地板材料以正確的方向穩固密實的壓合在 SikaBond®-T52 接著膠上,使用橡膠榔頭或是敲擊工具依序將材料接合。木地板與牆角邊需預留的距離必須參照木地板材料製造商的建議。

3 SikaBond®-T52

如果木地板表面有殘留或沾染 SikaBond[®]-T52 尚未乾固的接著膠‧必須馬上以乾淨的布清除;有需要的話可以使用 Sika[®] Cleaner -208 或是 Sika[®] Handclean 清潔布來清潔。要使用 Sika[®] Cleaner -208 於木地板前請先測試 其相容性。

木地板施工方式需參考材料供應商的建議與遵守標準施工規則。

工具清潔

施工後馬上以 Sika[®] Cleaner -208 清潔施工器具,固化 / 養護後的 SikaBond [®]-T52 只能以機械方式移除。

施工時間(最長接著時間) 約60分鐘

施工注意事項/限制

SikaBond®-T52 必須由專業施工者使用。

根據木地板材料製造商或製造商的可能標準容許誤差·接著膠的溫度必須保持在+5℃到+35℃之間。

為確保良好的施工度,接著膠的溫度請保持在+15℃以上。 SikaBond[®]是濕氣養護的聚氨脂膠,所以養護期間周遭環境需有適當的水 氣。

Sika® AcouBond®系統與條狀式接著系統必須選用具精準公母接榫的木地板材料(最小尺寸 3 X 3 mm)

■ 最小木板尺寸:長度至少要可跨越3條接著膠

寬度 > 50 mm 厚度 > 12 mm

■ 最大木板尺寸:厚度 < 28 mm

施作效果在較長、較寬的板件上更形顯著(長條型)。

木地板在非水氣隔絕的場所,如地下室,或是沒有濕氣隔絕膜的區域施作。 必須採用 Sikafloor®-81 EpoCem 與 Sikafloor®-156 作為水氣阻絕系統,詳細 資料與建議請參考產品資料表或是與西卡技術服務部門聯絡。

對於以化學材料處理(如:阿摩尼亞、防污、防腐)或是高油脂含量的木地板,使用 SikaBond[®]前請先取得西卡技術部門的書面建議。 請勿將 SikaBond[®]使用在以 PP、PE、鐵氟龍製造或處理的基材或是塑膠合成的材料上(請先進行接著測試或與西卡技術服務部門聯絡)。

某些底塗材料可能對 SikaBond[®]系列接著膠產生負面的影響(建議先行測試)。

安全說明

安全預防措施

為避免少數過敏反應·建議穿戴橡膠手套·工作休息或完工時更換被污染的工作服並洗手。

重要事項

完全使用完畢之包裝為一般廢棄物,可與家庭廢棄物一同處理。過期尚未使 用或未使用完畢而仍留於原包裝內者,則需以特種廢棄物處理之。切勿使未 養護之填膠進入下水道、水域或土壤中。

其他關於健康與安全資訊之細節以及預警措施,例如物理性質、毒性與生態相關資訊請參照產品安全資料表內之說明。



以上所述之技術資料·特別是關於西卡產品施工與使用的建議·是完全按照西卡目前對此產品的知識與經驗·所有的西卡產品必須在正常的條件下經過適當的儲存、搬運與使用。就實務上而言·材料、基材與實際現場狀況的差異性相當大·以上所述之技術資料與其他書面的或提供的建議·都無法提供任何個案的施工保固或產品適用性·或任何法律上的責任。西卡產品的使用者必須遵守西卡產品的專利權。基本上·在符合西卡銷售條件及交貨規定下西卡可接受客戶的訂單。使用者應該隨時參考相關產品之最新產品資料表·有需要時可洽詢西卡提供相關資料。

台灣西卡股份有限公司

33849 桃園縣蘆竹鄉富國路三段 1380 號 TEL: 03-352-8622 FAX:03-352-0470 sika@tw.sika.com / www.sika.com.tw

Sika Taiwan Ltd.

No. 1380, Sec. 3, Fu-Kwo Rd., Luchu Hsiang, Taoyuan County, Taiwan, R.O.C.. (Zip Code:33849) TEL:+886 3 352 8622 FAX:+886 3 352 0470



4